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材教法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## 一、目標

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數學教學專業能力，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材教法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檢定內容

檢定試題當場公布，試題內容包含國小數學教材與教法。

## 三、檢定方式

- (一) 檢定時間：以五十分鐘為限，每學期各舉辦乙次。
- (二) 檢定器材：採紙筆測驗方式，請自備藍、黑筆書寫，可使用相關工具進行測量與繪圖。

## 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依試題之評分規準給分。
- (二) 問答題請以黑色、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於「答案卷」上，由左而右、由上而下、橫式書寫，未符規定者酌於扣分。

## 五、檢定合格標準

八十分為及格標準，達八十分者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；未滿八十分未通過亦不核發證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